附件2

“听见宜宾”宜宾城市形象歌曲创作征集活动

投稿承诺书

本自然人或法人、其它组织（以下简称为“承诺人”）向“听见宜宾”宜宾城市形象歌曲创作征集活动组织方承诺，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听见宜宾”宜宾城市形象歌曲创作征集活动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谨向组织方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其为参加“听见宜宾”宜宾城市形象歌曲创作征集活动投稿作品（以下简称“投稿作品”）的原创作者，对投稿作品拥有完整的、排他的知识产权。

2.承诺人保证其投稿作品为原创作品，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未曾以任何形式发表过，也未曾以任何方式为公众所知。

3.承诺人保证其在国际和全国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他人对投稿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自承诺人开始创作投稿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前，承诺人不自行或授权他人对投稿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和开发。

4.承诺人保证，自承诺人开始创作投稿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前，承诺人不再以任何形式发表、宣传和转让其投稿作品或宣传其投稿行为。

5.承诺人确认，投稿作品一旦获奖，该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对作品的编辑、修改、出版、传播、开发等等的全部权利）自始即归组织方所有，组织方有权对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承诺人除根据《“听见宜宾”宜宾城市形象歌曲创作征集活动》获相应奖励并享有署名权外，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6.承诺人保证其投稿作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因承诺人的投稿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组织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因承诺人的投稿作品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组织方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组织方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组织方免受上述损失。组织方同时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7.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组织方受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主办方同时保留取消承诺人投稿或者获奖资格的权利。

8.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机构）

签署日期： 2019年 月 日